

债券代码：149786.SZ

债券简称：22 川能 0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川能 01，债券代码：149786.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凡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2 号”文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支付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川能 01”。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3.45%。

8、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8M 号）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9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2 川能 01”的票面利率为 3.45%，每 1 手“22 川能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60 元；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50 元）。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川能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能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诚

联系人：李若阳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3777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张开、黄海博、任好雨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